

輔英科技大學烤肉區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學務處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烤肉區申請使用及維護管理有所遵循，並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烤肉區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烤肉區專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內各單位舉辦烤肉活動使用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可登入教職員工資訊服務系統，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班學生、各系系學會、各社團學生可以學生身份登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為單位進行申請。
 - （三）本烤肉區以單位借用為原則，不開放給個人使用。單位係指學校行政或學術單位、班級、社團或校隊等。
 - （三）核定申請使用，係以網路核准登記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烤肉區登記額滿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 借用時間：
 - （一）以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（含事前準備與善後整理）。
中午 12 點至 1 點為非開放時間。
 - （二）活動如需延長時間，須專案另簽，則借用時間不受此限。
- 五、 違反下列借用規範者，經確認後，借用單位予以停權一學年。
 - （一）未經申請而擅自升火烤肉。
 - （二）使用後未將環境整理乾淨者。
 - （三）本區除烤肉爐台上可升火烤肉外，於其它區域（含桌椅）升火或進行炊事者。
 - （四）桌椅上禁止炊事，毀損者照價賠償。
 - （五）使用完請確認炭火熄滅後，徹底將現場桌、椅、水、爐台(灶)、地面(含碳渣)及其四周環境所造成的垃圾和遺留物清理乾淨並帶走，違反上述規定者。
 - （五）本區因鄰近宿舍區，為維護公共秩序，使用單位活動音量過大且遭投訴且經確認達 90 分貝以上者。
- 六、 若有緊急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，請速連絡課外活動組(分機 2210) 或校安中心(0933-608660)。人員受傷請速聯絡衛生保健組(分機 2260) 以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本管理借用辦法經學務處務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